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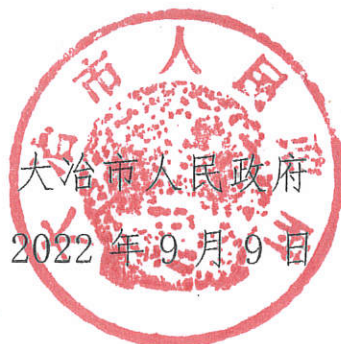
大冶市人民政府文件

大冶政规〔2022〕9号

大冶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冶市扶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

《大冶市扶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冶市扶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

(试行)

为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发〔2018〕30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奖补办法。

一、奖励对象

（一）符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名录，面向市场从事文旅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各类所有制经营性行业和企业。

（二）在本市开展文化产业示范区、文化产业园等标准化创建的乡镇（场、街道）、企业。

（三）在本市开展文旅创建的乡镇（场、街道）；在我市登记设立，且经营注册地、纳税注册地均在我市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商品开发经营企业等各类文旅企业等。

二、奖励项目和标准

（一）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奖补。对首次进入规上文化产业库或规上服务业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的企业，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认定，进规满一年后一次性奖励8万元。（如同时符合冶政办发〔2017〕7号、

冶政办发〔2022〕4号、冶发〔2019〕2号文件奖励条件，按其规定，不重复享受奖励）

（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属地乡镇（场）、街道4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40万元、20万元。

（三）非遗项目获批奖补。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级非遗名录、非遗传承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20万元（10万元），不重复奖励。（非遗传承示范基地包含扶贫就业工坊、高校研究基地、传统工艺振兴基地等）

（四）景区标准化创建奖补。对新评定的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80万元奖励。其中5A、4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分三年奖补，通过景观质量评审，进入创建名单的旅游景区当年奖励40%、创建成功后第一年奖励30%、第二年奖励30%；3A级旅游景区创建成功后一次性奖励。

（五）乡村旅游发展奖补。对新评定的省级旅游名镇（荆楚文旅名镇）、省级旅游名村（荆楚文旅名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30万元。

（六）配套设施建设奖补。对新评定的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为甲、乙、丙级的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40万元、20万元、5万元。

（七）文旅商品研发奖补。我市文旅商品生产企业参加国

家文旅主管部门和省政府主办的各类文旅商品评比，获得国家级（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1万元）、2万元（1万元）、1万元（0.5万元）。

（八）文旅项目建设奖补。对总投资额达到2亿元，当年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入库文旅重点项目，在享受市招商引资政策的基础上，对项目所在的乡镇（场、街道）给予50万元奖励，对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投资过亿元的文旅项目的其他相关基础设施，市委、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九）宣传推介、文物修缮等奖补。鼓励各乡镇（场、街道）举办文旅节会打造乡村旅游亮点，对影响力大的活动酌情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活动费用的10%，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大冶市级宣传推介活动，活动经费和宣传经费由市文旅部门承担的不再给予奖补；对参与国家（外省、省文旅厅）组织的展会的文旅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1.5万元、1万元）（按每年参加次数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每年列支文旅宣传推介、文物修缮、其他专项工作等费用200万元。

（十）引客入冶奖补。对组织团队来我市旅游的旅行社（注册地在大冶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合法经营的旅行社），按团队人数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对年接待黄石市外3000人以上的，一日游按10元/人的标

准给予奖励；二日游及以上按 15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其中，一日游需满足以下条件：在我市游览至少 2 个不同的旅游景区（其中必须要有 1 个收费 A 级景区），至少用一个正餐（午餐或晚餐），且就餐必须在我市辖区内。二日游及以上需满足以下条件：在我市游览至少 4 个不同的旅游景区（其中必须要有 2 个收费 A 级景区），至少用 3 个正餐 1 个早餐，且必须在我市辖区内酒店或民宿住宿一晚。

单个旅行社每年总计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

三、奖励程序

由各乡镇（场、街道）、企业对照奖励条件进行申报，申报时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经所在乡镇（场、街道）审核后上报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审核后报分管文旅工作的市领导和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核后，送市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拨付。

四、相关说明

（一）市财政每年设立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专款专用，做好绩效管理。

（二）企业申报奖励应签订《信用承诺书》。凡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追回全部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处罚情况推送至省、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并予以公示，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联合惩戒。

（三）对文化和旅游产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事件、重大投诉纠纷等情况的乡镇（场、街道）、企业，取

消申报资格。

（四）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 2 个以上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本奖励办法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试行（试行期 3 年），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